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田

被告 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穎

訴訟代理人 關中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118萬3,1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委由原告在其為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之營業廠（下稱系爭工廠），施作污水處理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污水工程），約定承攬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3,100元，原告已依約施作完工，並經被告簽收無誤，惟被告除給付訂金35萬元外，尚欠118萬3,100元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3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污水工程未經被告系爭工廠之負責人關中旻驗收，原告所稱簽收之人未經被告授權，自無庸給付工程款。且原告未按圖施工、已施作部分之設備功能不符，無法完成驗收，亦不知污水設備有無正常運作，故原告應將定金

35萬元退還被告，拆除原告已安裝之設備，並給付場地電費與租金予被告等語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、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- (一)、被告於109 年12月委託原告在系爭工廠施作系爭污水工程，原告確已施作上開工程。
- (二)、系爭污水工程約定工程款為153萬3,100元，被告已給付定金35萬元。
- (三)、被告於系爭工廠經營桶槽清洗營業，於110 年至111 年已有接單營業。
- (四)、李柏翰為被告公司技術總監。並與關中旻、李昌穎簽定有桶槽清洗部門合股契約書（卷二第49、77頁）。
- (五)、原告公司人員曾玉娟曾於111 年6 月1 日前往被告公司廠址協調付款事宜，關中旻曾於紙張上簽名（卷二第189 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工作是否完成，應以承攬人實際完成承攬契約所定之工作，使定作人得利用該契約之預期目的而定。又工程已完工，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，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工。至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縱其工作有瑕疵，僅定作人能否請求瑕疵修補、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，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為同法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(二)、原告主張其已施作系爭污水工程完成，並提出完工照片、簽收單（卷二第61至65、123至127、141、151至155頁）及經被告技術總監李柏翰確認之廢水處理設施圖、110年7月9日驗收單（卷二第129、157、159頁）為證，並經證人李柏翰證稱：我是負責現場技術、設備及業務，桶槽進場的相關處理及清洗、維修，我已經在這個行業10幾年，其他股東對於設備僅有概念，關中旻在污水設備安裝時會在現場巡視，做

完後他要我去驗收，所以我去驗收並簽名等語（卷二第237、238頁），可徵系爭污水工程於110年7月9日業經被告之技術總監確認施作完成，並驗收合格。又系爭工廠為經營桶槽清洗業務而需裝設污水處理設備，以處理清洗桶槽所排放之廢水，被告於110年至111年業已接單營業，並包含甚多化學桶槽，此有現場照片可佐（卷二第181頁），如非系爭污水工程業已完工且得運作，如何得處理上開清洗之廢水？且證人即被告公司投資人黃評源證稱：系爭工廠有正規營運1年多，系爭污水工程有使用1年多等語（卷二第234、235頁）；證人李柏翰證稱：裝完有正常運作，但是8至9個月後因為資金不足，導致無法固定清洗前置槽也沒有材料、藥水，就全部關掉了等語（卷二第238頁）。再參以卷附照片所示系爭污水設備之電錶，業已運作至5,018度，在在足徵系爭污水工程業已完工，並交由被告為處理桶槽清洗之廢水處理使用，已達契約之目的。

(三)、被告雖抗辯李柏翰並無權利驗收，系爭污水工程並未經負責人關中旻驗收完成云云。惟誠如前述，尚未驗收並非即未完工，且觀之李柏翰所簽訂之合股協議書內容（卷二第49、77頁），系爭工廠之桶槽清洗技術由李柏翰提供，被告亦自承現場關於清洗化學桶槽廢水處理由李柏翰負責（卷二第37頁），可見就系爭污水工程是否已完工得正常運作實由李柏翰負責，並僅有李柏翰具有關於此部分業務之技術，是李柏翰前開證稱其受委託驗收系爭污水工程，應屬信而有徵，堪以採信。至被告另抗辯系爭污水工程未按圖施工、設備功能不符，不知有無正常運作乙節，核屬其能否請求瑕疵修補、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之問題，不影響系爭污水工程已完成之事實之認定，況系爭污水工程業經被告確認完工並驗收合格後，如前所述已供被告經營桶槽清洗業務近1年時間，顯見原告完成之工作實符合契約要求，且迄今被告均未能明確指出所抗辯之瑕疵，是被告空言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(四)、原告既已完成系爭污水工程之承攬工作，且被告已占有進行

01 使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污水
02 工程之工程款，而系爭污水工程之總款項為153萬3,100元，
03 被告迄今僅給付定金35萬元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關係，
04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118萬3,1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18萬3,1
06 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9日（卷一第69頁）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
09 免為假執行，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
10 准許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楊姿敏